2025年青山湖区政府关于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公告

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有序进行，现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我市处置中心城区清（腾）退控制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批复》（洪府厅字[2017]516号），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范围

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烈属家庭、优抚对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、市级以上劳模、成年孤儿、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抗日战争老兵、60周岁(含)以上孤寡老人、参战参试人员、两年内的国有土地房屋被征收家庭为优先保障家庭类型,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家庭类型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5年6月24日- 2025年7月14日。

三、申请地点

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民社区。

四、申请家庭界定与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家庭界定

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以家庭为单位，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。

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已成年子女未婚或者离异、丧偶的，可以由申报家庭决定是否将其作为共同申请人计算在内。

子女成年后已婚的，应当单独作为一个家庭。

子女成年后未婚的（男性年满25周岁、女性年满23周岁），可以单独作为一个家庭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1.申请人为本区家庭的，应当至少1名家庭成员取得本区居民户口;

2.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烈属家庭、优抚对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、市级以上劳模、成年孤儿、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抗日战争老兵、60周岁(含)以上孤寡老人、参战参试人员、两年内的国有土地房屋被征收家庭为优先保障家庭类型，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家庭类型;

3.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（计算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应当将申请之日前两年内过户的房产、自有住房、租住的公房计算在内）;

4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业用房、写字楼等非住宅和机动车（残疾人代步车除外），且未办理工商信息登记;

5.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实物配租）和经济适用住房政策;

6.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家庭。

五、拟分配房源信息

（一）房源位置和套数

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共以下地块:

1.2009年青山湖区廉租房小区，位于南钢生活区以北，共59套，其中面积约49 ㎡-50㎡的公租房54套（两室一厅）;另面积约41㎡的公租房5套（一室一厅），全部为未装修。

2.安东花园，位于龙竹路以西，罗家二路以南，南钢专线铁路以北，面积约50㎡的公租房68套（两室一厅），全部为未装修。

3.祥东花园，位于龙竹路以东，罗家二路以南，南钢专线铁路以北，面积约50㎡的公租房96套（两室一厅），全部为已装修。

4.怡东花园，位于昌东大道以东，龙竹路以西，南钢专线铁路以南，规划广州路以北，共245套，其中面积约50㎡的公租房234套（两室一厅）；另面积约77㎡的公租房11套（三室一厅），全部为已装修。

5.青云谱区廉租住房小区，位于青云谱区惠民路299号，面积约49.42㎡的公租房1套（两室一厅），全部为未装修。

（二）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标准

2009年青山湖区廉租房小区房屋租金为0.95元/平方米、一般家庭房屋租金为3.8元/平方米，物业管理费为0.6元/平方米。

安东花园房屋租金为0.8元/平方米、一般家庭房屋租金为3.2元/平方米，物业管理费为0.6元/平方米。

祥东花园房屋租金为0.85元/平方米、一般家庭房屋租金为3.4元/平方米，物业管理费为0.6元/平方米。

怡东花园房屋租金为0.9元/平方米、一般家庭房屋租金为3.6元/平方米，物业管理费为1.1元/平方米。

青云谱区廉租住房小区租金为1元/平方米、一般家庭房屋租金为4元/平方米，物业管理费为0.65元/平方米。

六、提交申请材料

1.在微信小程序（南昌公租房）中填写申请表;

2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公有住房租赁证》复印件;

3.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证、特困人员、二级以上残疾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;

4.申请家庭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签署的同意对其住房、收入和车辆等情况进行核查的声明及授权;

5.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的复印件;

6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，未婚的无需提供;

7.收入类材料。有稳定收入的申请人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:

（1）《从业人员收入证明》;

（2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;

（3）在外务工人员由用工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。

无稳定收入的申请人，应当提供由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，在校学生可提供学生证明代替收入证明。

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业主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根据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8.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，同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。

上述材料，一式三份,有原件的须现场出示原件，供受理工作人员核查。

七、公开摇号规则

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低保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为第一优先顺序，二级以上残疾家庭（含二级）为第二优先顺序，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家庭为第三优先顺序，低保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残疾和特困人员中的6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人可以配租多层房屋的低楼层（二楼及以下）房源，房源不足的再用电梯房低楼层（二楼及以下）房源，房源再不足则用电梯房的三楼房源，依此类推。以房源全部分配完成即停止摇号。

八、有关情况处理

（一）中签家庭主动放弃所获得的配租资格或承租的中签房源的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

（二）以骗取低保、特困人员待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取消配租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，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所在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住房保障部门收回。

九、其他

参加本次清（腾）退空置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在此次分配中未中签的，可以领取租赁补贴，领取补贴时间自获得配租资格名单公布之日起计算。

青山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5年6月24日